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持續關連交易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沙爾沁工業園區聖牧高科辦公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oujimil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建泉融資函件	1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智農」	指	北京智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灌球先生、李長青先生、葛曉萍女士、袁清先生及付文革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並為就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武先生及其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	指	聖牧控股與聖牧盤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購買有機原料奶
「武先生」	指	武建鄴先生，為執行董事
「Nong You」	指	Nong You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約20.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聖牧牧業」	指	內蒙古聖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牧草業」	指	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聖牧控股」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聖牧希望」	指	巴彥淖爾市聖牧希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聖牧盤古」	指	巴彥淖爾市聖牧盤古牧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四季春」	指	內蒙古四季春飼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執行董事：

姚同山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武建鄴先生
高凌鳳女士
崔瑞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董先理先生
范翔先生
崔桂勇先生
孫謙先生
邵根夥先生
張家旺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巴彥淖爾市
磴口縣食品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李長青先生
葛曉萍女士
袁清先生
付文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6樓606-60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使閣下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策之所需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v) 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購買有機原料奶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聖牧盤古訂立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交易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盤古
- 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央供應銷售管理：聖牧盤古之有機原料奶將由本集團集中供應及銷售管理。聖牧盤古會將其生產的所有有機原料奶優先售予本集團，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在聖牧控股許可及管理下，聖牧盤古多出之有機原料奶可售予第三方。

董 事 會 函 件

購買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將根據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向聖牧盤古購買有機原料奶之價格，應根據本集團同期向本公司旗下其他附屬公司作出集團內部購買有機原料奶之定價制度及標準而釐定。

本集團就集團內部購買有機原料奶所設立定價系統及標準乃公平地應用於本集團旗下所有生產有機原料奶供集團內部購買的附屬公司，而無論其是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聖牧盤古也須遵循該定價系統及標準。根據該定價系統及標準，本集團附屬公司供應的有機原料奶必須符合一系列全面的指標及標準，其中包括理化指標(包括蛋白質、脂肪、非脂乳固體及其他營養成分含量)、微生物指標、衛生指標及外觀指標(包括色澤、氣味及味道)。各批次符合該等指標及標準的有機原料奶的購買價主要根據其蛋白質及脂肪含量而確定。

聖牧盤古所供應牛奶品質須符合由國家設定的有關乳品之安全、生產和品質要求以及聖牧控股的指標標準(即上述本集團制定的、適用於旗下所有生產有機原料奶的附屬公司的指標及標準)。

聖牧盤古負責將有機原料奶交付至由聖牧控股指定之地點。

付款條款：

當前月份內所購買有機原料奶之付款須於下一個月月底前結清。

修訂及終止：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之任何修訂或終止須由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作出。

訂立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中央供應及銷售管理系統管理原料奶銷售。為符合本集團實施的獨特的垂直整合的沙漠全程有機生產模式，所有經營經自有認證有機牧場的附屬公司(包括聖牧盤古)均須將其所生產有機原料奶優先出售予本集團指定的、作為原料奶加工中心的若干附屬公司。在聖牧控股的許可和管理下，附屬公司(包括聖牧盤古)所生產額外有機原料奶可出售予本集團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沙漠全程有機生產模式下，本集團用於生產有機液態奶產品的所有有機原料奶均由本集團旗下的自有認證有機牧場內部供應，從而保障了產品質量的全程可控。

根據中央供應及銷售管理系統向包括聖牧盤古在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購買有機原料奶，是本集團沙漠全程有機生產模式的重要一環。沙漠全程有機生產模式的有效運行，令本集團近年的有機產品業務得以持續增長，這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購買有機原料奶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人民幣16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3.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採購量計算，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所購買原料奶相對於聖牧盤古所生產原料奶總量的百分比分別為61.7%、70.2%及91.6%。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根據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向聖牧盤古購買之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33.1百萬元、人民幣421.5百萬元及人民幣454.2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有機原料奶之過往及當前市價；
- (b) 上文所述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聖牧盤古購買有機原料奶之過往交易金額；
- (c) 本集團之過往平均年度產奶量；
- (d) 計及聖牧盤古之有機成母牛牧群擴展計劃，聖牧盤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機原料奶產量之預期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聖牧盤古有約4,962頭有機成母牛。聖牧盤古計劃擴大其有機成母牛牧群規模至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不少於6,220頭、7,970頭及8,396頭；
- (e) 本集團不斷提高的自有品牌液態奶加工能力；以及
- (f) 中國奶業未來可能出現通脹。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聖牧盤古為本公司間接持股55%的附屬公司。聖牧盤古餘下45%股權由執行董事武先生擁有。因此，聖牧盤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牛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牛奶供應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武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牛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武先生於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之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6,066,900股股份(其中64,870,800股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權益)，相當於約3.24%本公司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倘就關連交易而需要獨立股東批准，則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就該交易投票。因此，武先生及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除武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和聖牧盤古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及液體奶業務。以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有機奶牛牧群數量及有機原料奶產量計，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有機乳品集團。本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家符合歐盟有機標準的垂直整合全程有機乳品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家提供由自有認證有機牧場的原料奶加工為品牌有機乳製品的乳品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家具規模的沙漠全程有機生產模式的乳品公司。

聖牧盤古為本公司間接持股55%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有機奶牛養殖業務。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透過聖牧控股間接持有聖牧盤古之55%股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武先生則持有聖牧盤古之餘下45%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董事會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建泉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沙爾沁工業園區聖牧高科辦公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批准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由本公司刊登。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13至2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詳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同山
謹啓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

吾等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的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牛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列於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下之涵義」一節。因此，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3至23頁所載之「建泉融資函件」。吾等已討論該函件及當中所載的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建泉融資於上述函件所述的考慮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牛奶供應框架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	李長青	葛曉萍	袁清	付文革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建泉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意見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就 貴集團(不包括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購買有機原料奶而與聖牧盤古訂立(其中包括)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協議期間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據董事會函件所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牛奶供應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李長青先生、葛曉萍女士、袁清先生及付文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訂立牛奶供應框架協議是否遵循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是否

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就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意見時，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一切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並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聖牧控股、聖牧盤古或其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金融、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再次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建泉融資函件

本意見函件之資料凡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轉述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概覽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616,772	3,100,711	2,132,428
— 奶牛養殖業務	557,980	1,445,022	1,393,117
— 液態奶業務	1,058,792	1,655,689	739,311
期間／年度溢利	534,865	1,083,222	883,808

如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所指， 貴集團憑借其獨創的「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不斷創新的有機液態奶產品組合、領先的差異化的營銷推廣策略及營銷渠道建設策略，業務繼續保持了高速發展態勢，中國聖牧「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奠定了其在中國有機乳品行業的核心競爭力。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1.0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約45.4%。 貴集團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奶牛養殖及液態奶產品業務。液態奶產品業務處於 貴集團生產鏈的下游，銷售收入錄得高速增長。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6.6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約124.0%。

奶牛養殖業務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以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有機奶牛牧群數量及有機原料奶產量計，貴公司為中國最大的有機乳品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營運21個有機奶牛牧場及12個非有機奶牛牧場。於上述相同日期，貴集團有122,046頭奶牛，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111,395頭奶牛。

在生產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生產357,434噸有機原料奶(二零一四年生產210,519噸)及179,866噸優質非有機原料奶(二零一四年生產142,765噸)。100%由自有認證有機牧場的原料奶加工為有機液態奶產品的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的62,280噸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35,960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生產202,126噸有機原料奶及90,588噸優質非有機原料奶。100%由自有認證有機牧場生產的原料奶加工為有機液態奶產品的產量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109,143噸。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家符合歐盟有機標準的垂直整合全程有機乳品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家提供由自有認證有機牧場的原料奶加工為品牌有機乳製品的乳品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家具規模的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的乳品公司。

液態奶產品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來自液態奶產品業務的銷售收入增長約124.0%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6.6億元。據此，液態奶產品業務銷售收入佔貴集團總銷售收入的比率由二零一四年約34.7%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53.4%。董事預期，隨著聖牧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縱向深度拓展，液態奶產品業務銷售收入佔貴集團總銷售收入的比重將還有上升空間。

液態奶產品業務銷售收入增加，帶動有機業務(包括有機原料奶及有機液態奶)銷售收入佔貴集團總銷售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約69.0%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76.4%。同時吾等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有機業務的銷售收入佔貴集團總銷售收入百分比進一步上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2.3%。

據董事所示，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已增設新液態奶生產線以提高有機液態奶產品的產能。貴集團正在建設合共六條有機酸奶生產線，迄今合共營運11條液態奶生產線。貴集團的有機乳製品組合涵蓋有機全脂奶、有機低脂奶、有機酸奶、有機沙棘風味發酵乳、有機兒童奶及兒童有機酸奶。

垂直整合「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

吾等自董事得知，貴集團在設立之初，就以國際標準在中國烏蘭布和沙漠科學規劃佈局獨特的垂直整合「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生產模式。該產業體系成為貴公司的核心業務理念，讓貴公司可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安全的乳製品。遵照此模式，貴集團透過佈局有機環境、監管有機飼料種植及開發自有牧場，對養殖有機奶牛以至生產有機液態奶的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全程有機質量監控。誠如吾等自二零一五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用於生產有機液態奶產品的所有有機原料奶均由旗下自有認證有機牧場內部供應。就有機質量監控方面，貴公司結合內部自檢、外部機構檢測及行業大客戶質檢，嚴格貫徹全程有機管理制度，按照產業鏈，從環境、種植、飼養、生產全方面建立嚴格的有機管理規範。貴公司的有機管理中心對聖牧「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中各個環節進行隨時抽檢、定期檢查及再追蹤檢查。同時而其信息考評中心在有機和非有機牧場的關鍵環節均設置監控設施，隨時可了解牧場運營的狀態，對牧場的生產進行有效監管和考核。

有關聖牧盤古之資料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資料所述，聖牧盤古主要從事有機奶牛養殖業務。貴公司透過聖牧控股間接持有聖牧盤古55%股權，而聖牧盤古的餘下45%股權則由執行董事武先生持有。

訂立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潛在裨益

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概覽」一節所述，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成功有賴其獨特的「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當中涉及由牧草種植、有機牛養殖、生產有機原料奶以至生產有機態奶產品的整個生產過程。

遵循該「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貴集團以中央銷售及供應系統管理原料奶銷售。為符合貴集團實施的獨特的垂直整合全程有機生產模式，所有經營經有機認證自有牧場的附屬公司(包括聖牧盤古)均須將其所生產有機原料奶優先出售予貴集團指定的、作為原料奶加工中心的若干附屬公司。在聖牧控股的許可和管理下，附屬公司(包括聖牧盤古)所生產額外有機原料奶可出售予貴集團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沙漠全程有機生產模式下，貴集團用於生產有機液態奶產品的所有有機原料奶均由貴集團旗下的自有認證有機牧場內部供應，從而保障了產品質量的全程可控。

建泉融資函件

根據中央供應及銷售管理系統向包括聖牧盤古在內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購買有機原料奶，是 貴集團沙漠全程有機生產模式的重要一環。沙漠全程有機生產模式的有效運行，令 貴集團近年的有機業務得以持續增長，這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基於 (i) 本意見函件「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概覽」一節所呈列 貴集團近年的財務業績表現理想；(ii) 貴集團的高速增長勢頭印證「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的成功；及 (iii) 遵循「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 貴集團以中央供應及銷售管理系統管理原料奶銷售，而聖牧盤古作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亦須遵從，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盤古

協議限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三年

中央供應及銷售管理： 聖牧盤古之有機原料奶將由 貴集團集中供應及銷售管理。聖牧盤古須將其生產的所有有機原料奶優先售予 貴集團，以滿足 貴集團需求。在聖牧控股許可及管理下，聖牧盤古多出之有機原料奶可售予第三方。

購買價及其他條款： 貴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將根據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向聖牧盤古購買有機原料奶之價格，應根據 貴集團同期向旗下其他附屬公司作出集團內部購買有機原料奶之定價制度及標準而釐定。

建泉融資函件

貴集團就集團內部購買有機原料奶所設立定價系統及標準乃公平地應用於 貴集團旗下所有生產有機原料奶供集團內部購買的附屬公司，而無論其是否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聖牧盤古也須遵循該定價系統及標準。根據該定價系統及標準， 貴集團附屬公司供應的有機原料奶必須符合一系列全面的指標及標準，包括理化指標(包括蛋白質、脂肪、非脂乳固體及營養成分含量)、微生物指標、衛生指標及外觀指標(包括色澤、氣味及味道)。各批次符合該等指標及標準的有機原料奶的購買價主要根據其蛋白質及脂肪含量水準而確定。

聖牧盤古所供應牛奶品質須符合由國家設定的有關乳品之安全、生產和品質要求以及聖牧控股的指標標準(即上述 貴集團制定的、適用於旗下所有生產有機原料奶的的附屬公司的指標及標準)。

聖牧盤古負責將有機原料奶交付至由聖牧控股指定之地點。

付款條款： 當前月份內所購買有機原料奶之付款須於下一個月月底前結清。

修訂及終止：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之任何修訂或終止須由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作出。

由於遵循「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 貴集團用以生產有機液態奶產品的所有有機原料奶須由其自有認證有機牧場供應，故 貴集團從未有從 貴集團以外的獨立第三方購買原料奶以生產有機液態奶產品。

建泉融資函件

然而，董事向吾等表示，貴集團已制訂集團內部購買有機原料奶之定價制度及標準。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吾等得悉該等定價制度及標準均適用於生產有機原料奶供集團內部購買的貴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不論該等公司是否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已售予貴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的多出之聖牧盤古有機原料奶的過往銷售價，而吾等注意到，其不遜於有關時間內在貴集團內部出售之聖牧盤古有機原料奶銷售價。

另一方面，根據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聖牧盤古須將其所有有機原料奶優先售予貴集團，以滿足貴集團需求。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限制可保證貴集團的優質有機原料奶有充足供應，以供生產有機液態奶產品。吾等因而認為該限制可保證貴集團的優質有機原料奶有充足供應，以供生產有機液態奶產品。考慮到(i) 貴集團內有發展成熟的定價制度及標準，其適用於生產有機原料奶以供集團內部購買的貴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不論該等公司是否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及(ii)已售予貴集團外獨立第三方的多出之聖牧盤古有機原料奶的過往銷售價不遜於有關時間內在貴集團內部出售之有機原料奶銷售價，吾等認為，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購買有機原料奶(i)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九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134.6	164.3	173.8	333.1	421.5	454.2
按年增加(%)					
不適用	22	41(附註)	44(附註)	27	8

附註：根據二零一六年按全年計算之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31.7百萬元(即人民幣173.8百萬元*12/9)。

建泉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所確認，有關 貴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購買有機原料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有機原料奶之過往及當前市價；
- (b) 上文所述 貴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聖牧盤古購買有機原料奶之過往交易金額；
- (c) 貴集團之過往平均年度產奶量；及
- (d) 計及聖牧盤古之有機成母牛牧群擴展計劃，預期聖牧盤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機原料奶產量增長。
- (e) 貴集團不斷提高的品牌液態奶產品加工能力；及
- (f) 中國奶業未來可能出現通脹。

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向 貴公司索取並取得年度上限之計算工作表，當中載有以下詳情：(i) 預期聖牧盤古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養殖有機成母牛之數目；(ii) 該等有機成母牛原料奶的預期產出；及(iii) 該有機原料奶於 貴集團內部預期每噸售價。吾等亦已與董事作出討論，以了解 貴集團預期提高的品牌液態奶產品加工能力。根據聖牧盤古之擴展計劃，預計其成母牛牧群規模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4,962頭有機成母牛增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不少於6,220頭、7,970頭及8,396頭有機成母牛。 貴公司基於該等擴展計劃連同該等有機成母牛原料奶的預期產出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該等有機奶牛的原料奶產量及有機原料奶於 貴集團內部每噸預期售價，對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估計。

經考慮(i)上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ii)本意見函件內「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概覽」一節所闡述，近年 貴集團有機原料奶及有機液態奶產品產量大幅增長；及(iii)有關 貴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購買有機原料奶之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平均每年增長約32%，吾等認為年度上限(預期平均每年增長約26%)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留意，由於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而估計所用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不一定會一直有效，且並不代表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將錄得的收益或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不會對牛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將產生之實際收入及成本與年度上限的吻合程度發表意見。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第14A.55條之規定，據此，(i)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值須受牛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所限制；(ii)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發佈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訂明，貴公司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以確認(其中包括)牛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倘牛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超出年度上限，或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設有足夠措施監察牛奶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據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牛奶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任何事項。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邵根夥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1,301,651,000	20.48%
姚同山	實益擁有人	412,421,900 ⁽²⁾	6.49%
武建鄴	實益擁有人	206,066,900 ⁽³⁾	3.24%
高凌鳳	實益擁有人	161,277,680 ⁽⁴⁾	2.54%
崔瑞成	實益擁有人	85,493,500 ⁽⁵⁾	1.35%

附註：

- (1) 邵根夥先生持有北京智農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北京智農持有Nong You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邵先生被視為於Nong You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姚同山先生持有的412,421,900股股份中，70,419,200股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權益。
- (3) 於武建鄴先生持有的206,066,900股股份中，64,870,800股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權益。

- (4) 於高凌鳳女士持有的 161,277,680 股股份中，31,992,000 股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權益。
- (5) 於崔瑞成先生持有的 85,493,500 股股份中，31,992,000 股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百分比
姚同山	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	1.45%
武建鄴	巴彥淖爾市聖牧盤古牧業有限責任公司	45.00%
	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	6.83%
高凌鳳	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	14.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范翔先生（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僱員）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b)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的截止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聖牧草業與聖牧控股就本集團向聖牧草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阿拉善盟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阿拉善盟草業」)購買草料訂立框架協議(「草料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該協議，聖牧草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阿拉善盟草業)應將其產出的草料全部獨家售予本集團，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根據草料供應框架協議向聖牧草業及阿拉善盟草業採購的年度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91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採購總金額為人民幣443.1百萬元。根據草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為：聖牧草業及阿拉善盟草業不使用任何合成殺蟲劑或化學合成肥料種植有機草料。所有聖牧草業及阿拉善盟草業開發的種植園區均符合法國國際生態認證中心制訂的歐盟標準，且獲中綠華夏有機食品認證中心所訂中國標準認證為有機。本集團認為這些作物包括本集團奶牛所需有機營養飼料，使奶牛產出有機營養牛奶。此外，聖牧草業及阿拉善盟草業在烏蘭布和沙漠的農場毗鄰本集團的有機牧場。因此，鑒於其穩定可靠的優質草料供應及草料農場靠近本集團的牧場，繼續向聖牧草業及阿拉善盟草業購買草料在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
-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聖牧盤古、聖牧希望與聖牧控股就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採購有機原料奶訂立框架協議(「原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該協議，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的有機原料奶須受本集團的中央銷售監管。其均須優先向本集團銷售其所有有機原料奶，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在聖牧控股的許可及管理下，多餘的有機原料奶可售予第三方。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年度，根據原牛奶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採購所涉及的年度採購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生鮮乳採購總金額為人民幣210.7百萬元。根據原牛奶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為：本集團以中央系統管理本集團的原料奶銷售。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亦須遵守有關中央銷售制度。

-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聖牧盤古、聖牧希望與聖牧控股就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與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買賣奶牛訂立框架協議(「**原奶牛買賣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原奶牛買賣框架協議，(i)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購買奶牛的年度採購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售出的奶牛銷售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根據上述奶牛買賣框架協議，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奶牛採購總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售出奶牛的收入則為人民幣18.8百萬元。根據原奶牛買賣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為：本集團按集中化基準管理奶牛養殖。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亦須進行集中化管理。
-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聖牧盤古、聖牧希望與聖牧控股就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財務資助訂立框架協議(「**原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提供財務資助(以擔保形式作出)。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將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提供的財務資助每日最高結餘不會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助的日最高結餘為人民幣55百萬元。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和裨益為：

如沒有本集團為其他成立較早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將難以取得商業貸款及借款。即使有關公司能夠自行取得有關貸款及借款，如沒有本集團為其他成立較早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其取得商業貸款及借款將產生較高融資成本。因此，本集團繼續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提供財務資助將在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這也將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成本。

- (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聖牧草業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聖牧草業的對外借款(以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由本集團(以擔保方式)向聖牧草業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每日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助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為：向聖牧草業的對外借款提供擔保使聖牧草業能進行其擴充計劃，符合本集團發展利益。
-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四季春就本集團向四季春購買飼料訂立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內。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根據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向四季春購買的總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1.8百萬元、30.4百萬元及30.5百萬元。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為：四季春生產優質飼料。本集團因優質飼料的穩定及可靠供應而向四季春購買飼料乃符合商業利益。
-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聖牧盤古就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提供財務資助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內。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擔保方式)向聖牧盤古提供財務資助。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由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根據財務資助

框架協議(以擔保方式)向聖牧盤古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每日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為：聖牧盤古作為相對新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獲取本集團成立較早的附屬公司(如聖牧控股及聖牧牧業)提供的擔保獲取商業貸款及借款。如無該等擔保，其在取得該等商業貸款及借款時會招致較高財務成本。因此，本集團繼續向聖牧盤古提供財務資助乃符合商業利益，亦將降低本集團整體財務成本。

-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聖牧盤古就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之間買賣奶牛訂立奶牛買賣框架協議(「**奶牛買賣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內。根據該協議，(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購買奶牛的總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出售奶牛的總年度銷售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4.3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奶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為：本集團按集中化基準管理奶牛養殖業務。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聖牧牧業養殖大部分犢牛及育成牛，而成母牛則分開於另一個牧場養殖。聖牧牧業另向本集團之其他牧場出售懷孕育成牛以補充其奶牛牧群數量。作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聖牧盤古亦隸屬有關中央管理系統。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成之截止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待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帶來威脅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董先理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1117)的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名列本通函或已給予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概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成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期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尚未就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及以彼等出現於本通函之方式及內文參照其名稱及意見，撤回其發出本通函之書面同意。

9 雜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崔瑞成先生及區偉強先生。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52-155號招商局大廈6樓606-607室。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期間,下列文件副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可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13樓金杜律師事務所查閱:

- (a) 牛奶供應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建泉融資(即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建泉融資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e) 本通函;
- (f) 草料供應框架協議;
- (g) 原牛奶供應框架協議;
- (h) 原奶牛買賣框架協議;
- (i) 原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j) 本公司與聖牧草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k) 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 (l)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
- (m) 奶牛買賣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茲通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沙爾沁工業園區聖牧高科辦公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與牛奶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連帶、附帶或相關的一切其所必要的行動或事情，並簽署與之連帶、附帶或相關的一切其所必要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同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按指定形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謹請股東注意，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